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7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7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7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港元)於中國商務部批准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用於該第一筆付款；
- (b) 人民幣10,890,000元(相當於約13,394,700港元)於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遞交變更收購事項之文件之日期以現金支付；
- (c) 人民幣68,110,000元(相當於約83,775,300港元)於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變更已於有關時間在國家工商總局登記。

倘完成並未落實，則賣方須於接獲買方之退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相當於約674,000,000港元)；(ii)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所評估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708,000,000港元)；及(iii)如下文所披露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代價之支付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變更於國家工商總局完成登記日期落實，有關登記預期將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

關於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之權力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

- (a) 委任目標公司之副主席；
- (b) 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7(七)名成員中之1(一)名。所有決議案須經由董事會四分之三成員批准；及
- (c) 委任目標公司監事會5(五)名成員中之1(一)名。由買方委任之成員須擔任監事會主席。所有決議案須經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批准。

罰金

倘買方未能於自買賣協議規定之付款日期起計30日內履行其付款責任，則買方將須向賣方支付數額相當於代價10%之罰金。

倘賣方未能售出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亦須向買方支付數額相當於代價10%之罰金。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以及研究、設計、製造及買賣資訊安全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及銷售小型物理發泡電纜、小同軸、接入網電纜，及高速數據傳輸電纜；(ii)物業發展；(iii)建築及安裝；(iv)紡織品；(v)汽車銷售；(vi)旅遊；及(vii)進出口貿易。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之83.07%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小型物理發泡電纜、小同軸、接入網電纜，及寬帶傳輸領域有線電視高速數據傳輸電纜以及(ii)物業發展。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0,1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25,300,000元 (相當於31,100,000港元)	人民幣(30,300,000)元 (相當於(37,3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6,200,000元 (相當於19,900,000港元)	人民幣(30,400,000)元 (相當於(37,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為應對一般市場及抓住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臺之「三網融合」政策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作出由無線電視經營向數字有線電視經營之轉型。城鎮化加速及中國居民個人可消費收入增加已為數字電視市場創造穩定需求。因此，須要本集團發展其最後一里網絡基礎設施之數據傳輸電纜之需求大幅增加，售價亦大幅上漲。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就按合理價格獲得高質素數據傳輸電纜之穩定供應來源而言，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按權益會計處理法作為一項投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亦預計倘目標集團能於未來取得正面業績，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將於今後數個財政年度增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釋義所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2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煙台新牟電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應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